

**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_補助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
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表**

一、申請人姓名	
二、申請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：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於幼兒所任職，10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，且繼續任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：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0 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，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繼續任職。
三、任職幼兒園名稱	
四、修習學校校名	
五、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	
六、實際繳納每學分之學分費	
七、申請補助當學期，成績達 80 分以上科目之學分數	
八、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總學分費	

下列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本表後（請逐一確認並勾選）
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之任職證明。
- 服務期間內任職幼兒園為其加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之證明。
- 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申請補助當學期繳費單影本。
-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資料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園長（主任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